

# 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的若干措施》转发你们，根据市安委办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日查日报”制度，各县区工信局、经开区经发局每日 16:30 时前向市工信局报送抽查检查情况（见附件 3）。

二、从 6 月 20 日起至 7 月 5 日，实行特别管理措施，每日对工业领域内进行的 8 种危险作业情况报同级安委办和市工信局，对 3 人以上（含 3 人）8 种危险作业进行评估，报市安委办备案。

三、从 6 月 20 日起至 7 月 5 日，所有亡人事故，一律提级查办，实行“一案四查”“两个倒查”。

四、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至 99 条的规定对违规、违法工业企业依规惩处，不能保障安全的坚决停工停产。

五、依法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对重大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从即日起至7月5日，各县区工信局、经开区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七、6月21—22日，每日16时，各县区工信局、经开区经发局将当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情况汇总上报市工信局。

八、要按相关要求分解任务、建立监管企业清单，明确隐患排查重点工作任务，形成隐患排查清单报市工信局(见附件1.2)。

联系电话：0938-6811774

电子邮箱：tgxfk@163.com

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8日



#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甘安办发电〔2021〕47号甘机发 号

##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体责任落实落地，切实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省安委办制定了《关于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请各市州安委会第一时间将本通知传达至所辖县区，并督促其传达至辖区各企业。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 关于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认真吸取近期各类事故事件教训，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体责任落实落地，切实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分层级部署落实监管责任

(一)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做出安排。省公安、交通、住建、文旅、市场监管、体育、民政、工信、铁路、民航、消防等重点行业部门应进行专题研究，就贯彻落实《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甘肃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甘安委发电〔2021〕4号)的要求，提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进行书面部署，并将部署情况统计表报省安委会办公室(见附件 1.1)。

(二) 市州行业管理部门分解任务。各市州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生产规模、风险状况，按照“属地分级相结合、以属地为主”原则，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实施分级监管，建立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企业清单，明确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的重点工作任务，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清单应当包含矿山、危化、冶金有色、交运运输、建筑施工、

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文化旅游、民爆、体育、老年福利院、幼儿托管场所、消防重点单位等行业领域。市州各行业管理部门将分解任务情况报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见附件 1.2）。

（三）县区行业管理部门落实到企业。各县市区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将省市安委会、行业管理部门的部署、任务分工情况传达到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本地企业按照“全面排查、无一例外”的要求，督促推动所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所有企业、所有设备、所有岗位、所有人员全覆盖。县级各行业管理部门的安排部署情况要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见附件 1.3）。县级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本级行业监管部门部署情况报市级安委会办公室（见附件 1.4）。

## 二、按户按人落实排查任务

（一）企业安排部署。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全员动员部署，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安排隐患排查工作，明确排查任务，制定奖惩措施，落实各级安委办、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落实到班组、岗位、员工。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要落实《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严格执行班组日检查、车间周检查、分厂（公司）月检查的隐患自查自改制度，按照员工人人自查、班组按岗排查、车间重点抽查的要求，将隐患排查任务分解到所有员工，确保人人有排查义务、人人参与排查工作，完善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三) 建立报告制度。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要按照要求, 建立隐患排查报告制度, 明确员工、岗位、班组、车间、公司各级向上级组织报告内容和报告时限, 做到隐患排查责任可追究可考核, 标准明确、任务清晰。

### 三、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一) 健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制度和销号制度。各类企业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制度和销号制度, 分岗位级、班组级、车间级、公司级逐级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并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逐条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 落实整改销号, 实施闭环管理。

(二) 严格落实重大隐患督办制度。各类企业要将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各级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隐患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针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和企业上报的重大隐患, 及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 由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实施挂牌督办, 并根据隐患治理情况, 作出是否摘牌决定。

(三) 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报告制度。各类企业要逐级每日填报隐患整改情况, 形成企业自查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2, 留存企业备查), 并汇总每周情况报送行业监管部门。各级各行业监管部门每日向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抽查检查情况(抽查检查报告表见附件 3), 由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周向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级抽查检查情况。

### 四、“四不两直”加强抽查检查

各级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大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要突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重点抽查各级各行业监管部门安排部署是否传达到企业、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报等。各行业监管部门抽查检查企业数原则上要求，省级不少于 10 户、市州不小于 20 户、县区不小于 30 户。

- 附件：1.安排部署情况统计表  
2.企业自查情况报告表  
3.行业监管部门抽查检查报告表

附件 1

## 安排部署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1.1 省级行业监管部门			
部署时间	部署方式	主要措施	
1.2 市级行业监管部门			
部署时间	部署方式	主要措施	涉及市级监管企业数量(个)
1.3 县级行业监管部门			
部署时间	涉及企业数量(个)	查出问题隐患数量(个)	备注
1.4 县级安委会办公室统计表			
部门	部署时间	涉及企业数量(个)	查出问题隐患数量(个)
.....			

附件 2

## 企业自查情况报告表

企业名称:

自查日期:

	检查人次/ 检查组数 (个)	排查隐患 数(个)	已整改隐 患数(个)	整改率 (%)	重大隐患 数(条)	整改情况
公司级						
车间级						
班组级						
岗位级						

附件 3

## 行业监管部门抽查检查报告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部 门	派出抽 查检查 组数 (个)	排查抽 查加成 人数 (个)	抽查检 查企业 数(个)	排查隐 患数 (条)	排查重 大隐患 数(条)	督办交办 情况